

生态修复需用系统思维

程维嘉



为应对督察临时将盆栽苗木摆放在应开展生态修复的场地上,把草皮直接铺设在混凝土地面上,明目张胆弄虚作假。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落实督察整改要求不到位,石材矿山非法开采问题十分严重。

“盆栽式复绿”“矿山刷绿漆”“岩石铺草皮”等令人啼笑皆非的做法为何一再出现?当地政府和相关督察部门为什么视而不见?笔者认为,不是看不见,也不是管不了,而是一些地方对生态修复工作缺乏正确认识。

一些地区的生态环境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生产生活的活动和破坏,通过生态修复,可以促使被退化、损伤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正常,让山水林田湖草能够发挥其在生态系统中的作用,有助于扭转环境恶化趋势,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格局,提高环境质量,让城市、乡村、矿区、海岸环境再现生机。但生态修复往往难度大、成本高、时间长,难以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因此有些地方会出现拖延甚至无视生态修复要求的要求。

生态修复是生态环境建设中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不能拖延,更不是可有可无。要建立系统思维,不能急功近利。要充分认识到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认识到生态修复需要一个长期循序渐进的过程。认识不到位,在落实生态修复的实践中就会产生各种各样的问题。

比如,生态修复成本高,资金投入很重要,但有的地方对这项工作不重视,消极拖延,让本可以申请到的资金付之东流。督察指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环保投入机制不健全,就有些被列入五矿集团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项目也难以获得资金支持。五矿集团生态修复工程获得国家1000万元专项资金补助,但因企业配套资金长期不能到位,导致财政资金被收回,生态修复项目长期无法实施。

统筹推进生态修复不是单一地方的任务,每个地方、企业、个人都是重要的一环。保持生态系统的健康,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应从长计议,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构建起自然生态修复与保护的制度体系,并与污染防治制度体系相衔接。

就拿河湖生态系统来说,从河流的上游到下游,各地生态修复的重点任务是不同的,但目标又是共同的,就是以维护各自流域的水环境健康来保持整个河流生态系统的健康。因此,督察要求,重庆市要加强长江岸线管控和重点湖泊治理;上海市要加快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甘肃省要承担起黄河上游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和污染防治的重任。

各地认识到自身在整个生态系统中的作用意义,可以帮助对症下药,更好地落实生态修复的属地主体责任,避免成为“木桶效应”中的那块短板。

推进生态修复,还需要通过可操作性强的规划方案和有效的工作方法加以落实。督察指出,青海省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的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工作推进缓慢,黄南州尖扎县李家峡6座砂石矿开挖面几近垂直,生态修复极其困难,原因在于没有制定因地制宜、可操作性的修复方案;海南省三亚市凤凰岛填海项目区修复治理大打折扣,是因为没有依据最新评估意见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为避免重蹈覆辙,各地应行动起来,切实落实督察反馈提出的整改要求。对生态破坏的“急症”抓紧治理和修复;对一时无法解决、需要系统治理的,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从认识上开药方,真正了解本地山川河湖的生态价值所在和生态破坏的沉重代价;从行动上找方法,推动做好守、退、补多管齐下。

生态修复要求我们在开发建设时不能逾越生态保护红线,在开展生产活动时自觉退出需要保护的生态空间。当我们处处都懂得为生态环境“留白”的时候,生态环境才会为我们留下永续发展的绿色空间。

经得住检验先要经得起质疑

◆叱狼

云南省大理州近年来对洱海流域的环境治理投入巨大,取得了很多实效,但一项投资3亿元的白鹤溪生态治理工程,最近却因为“破坏生态”遭到环保组织激烈质疑,其焦点在于该工程是否有必要进行河道硬化。

大理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给出答复,硬化处理的河段只占一小部分,之所以进行硬化,主要是考虑道路和桥梁的安全。但多位环保人士表示,硬化河道意味着生物多样性的消失,河道失去自净能力,水土涵养功能被人为阻断,水流加速反而加大了道路涵洞的泄洪压力。

提升溪流自净能力与行洪能力,在河流整治工程中确实需要统筹考量,兼顾实施。由于双方视角不同,关注的重点不完全一致,导致对工程治理措施的认识有区别,实属正常。笔者认为,姑且不论社会各界提出的质疑合理与否,工程实施主体首先要保持开门纳谏、问计于民的积极心态,从善如流。

环保志愿者对密集修建堤坝忧心忡忡,于是质疑:大理州国土资源局以预防苍山东坡发生泥石流为理由,申请防治地质灾害专项资金,客观上绕开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估。那么,工程到底要不要环境影响评估?去年2月,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回函,指出工程“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这充分说明,这次质疑是有价值的,能够推动工程责任单位把措施落实得更全面更到位,对于这样的质疑,除了应当虚心接受,笔者认为还应该心怀感激。

当前,治污攻坚已经进入决战决胜的关键阶段,各地持续加大工程治污减排力度,各类重要治污工程或项目陆续启动。在方案设计、研究决策和进场施工过程中,难免会引来各种争议。有些质疑是因为群众对实情知晓不多,或者对环保专业了解不深,产生了误解。比如建设垃圾焚烧、污水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工程设施时,群众因担心对身体健康、生态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负面影响,出于自身利益产生疑虑。对于这类质疑,要加强答疑解惑,在加大监管力度、严控排放标准的基础上,加强项目信息公开,建立沟通机制,增强群众接受度。

更重要的是另外一类,因工程项目本身经不起推敲论证或仍有瑕疵而产生的质疑。对此,项目相关单位无需大惊小怪,更不要心存芥蒂,要抓住如何消除疑虑这个关键,听取多角度、多层次、多方位的意见,并把科学论证后切实有益的内容补充吸收进来,确保治污工程更加科学合理。因此,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时出现质疑,对于事前做好谋划防范,消除事后隐患而言,确实是一件好事,应当得到鼓励与支持。

空气质量补偿怎么补?

“制度实施的最终目标是所有乡镇(街道)空气质量均达到考核目标值,在工作中必须坚持这个目标导向,不能存在用罚金代替工作的错误观点。”

◆郑兴春

最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度假区的领导有点烦,由于4月空气质量在吴江区8个乡镇中排名靠后,度假区需上缴60万元补偿资金。这些钱将作为专项资金,给予吴江区空气质量排名前两名的平望镇、七都镇和月度改善率第一名的汾湖高新区,进行补偿。与此同时,排名比较靠后的震泽镇、盛泽镇和桃源镇在松了一口气的同时,对5月空气质量监管工作的重视程度再上了一个新台阶。

3月,苏州首次出台《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补偿指导意见》。吴江区根据市级指导意见,制定并实施了《吴江区镇街空气质量补偿实施办法(试行)》,从4月1日起,在全市率先实施补偿。

空气质量补偿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也是运用经济手段压实基层治气责任的重要抓手,其运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基层政府的工作积极性,以及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笔者认为,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必须杜绝“交钱免责”的思想。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补偿的目的不是为了处罚,而是采用经济手段鼓励空气质量和改善程度排名靠前的乡镇,同时督促排名靠后的乡镇进一步加强大气污

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在4月吴江区各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排名中,吴江开发区排名最后一位,但因其达到了考核目标值,故不用缴纳补偿金。制度实施的最终目标是所有乡镇(街道)空气质量均达到考核目标值,在工作中必须坚持这个目标导向,不能存在用罚金代替工作的错误观点。

二是鼓励互帮互助,减少区域间矛盾。各乡镇(街道)面积较小,边界相邻,不同乡镇(街道)的空气质量交叉影响比较明显。在实际工作中,经常出现因为一阵风就将本区域的污染物吹到隔壁的情况,容易产生矛盾。因此,改善空气质量不能只顾自己的小范围,而应做好联防联控,建立完善协同合作关系。改善者受益但不骄傲,污染者付费但不抱怨,在工作中尽量求同存异,互帮互助,争取同步达标。

三是加强市级政策及技术指导。目前基层生态环境监管力量还较为薄弱,主要是以执行上级政策及要求为主,缺乏制定相关政策的能力与权限,自主研究的科研水平也较低。因此,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政策及技术指导,尤其要对排名靠后的乡镇(街道)加强帮扶,协助其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给予相关技术指导,帮助其空气质量早日达到考核目标。



从小抓起

韦荣景制图

第三方办理环境信访可行吗?

◆王晓东

为能及时有效处理环境信访问题,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一些地方由于公务人员紧张,无法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环境信访问题,采取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第三方,全面帮助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环境信访问题,取得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让其帮助处理一些涉及环境信访的相关事务,但必须明确执法机构和第三方的工作职责与责任。

笔者认为,生态环境部门应该严格按照《信访条例》的规定,由其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接听电话、接待上访群众,向下一级信访机构转办信访案件并调度督办,审核下级机构办理信访案件结果并报上级机关,组织现场核查以及听证等法定

工作。特别是在接听电话和接待上访群众环节,决不能仅靠单记录就进行分发分转,因为多数电话和上访最开始只是咨询和建议,当群众对解答和处理不满意时才转为信访和投诉。所以,必须由熟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工作人员接听电话、接待上访群众,才能在第一时间答疑解惑、消弭矛盾。而第三方可以负责环境信访信息系统与平台的建设、环境信访软件开发和运维等工作,还可以帮助生态环境部门办理信访数据统计分析,提供相关技术方面的服务和

支持。信访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与社会稳定,各级政府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树立一心为公、一心为民的理念,会用、用好第三方,切实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防范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

报废车为啥难拆解?

◆邢化峰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在很多地方,机动车尾气污染成为制约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因素,淘汰老旧机动车已成为各级各部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抓手。

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在制度层面上取消了回收企业数量控制的要求,同时取消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强制回炉销毁的规定,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标准的工作人接接听电话、接待上访群众,才能在第一时间答疑解惑、消弭矛盾。而第三方可以负责环境信访信息系统与平台的建设、环境信访软件开发和运维等工作,还可以帮助生态环境部门办理信访数据统计分析,提供相关技术方面的服务和

支持。信访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与社会稳定,各级政府行政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树立一心为公、一心为民的理念,会用、用好第三方,切实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防范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

废机动车残余价值评估与回收机制势在必行。

以安徽省亳州市为例,无论是办理机动车注销还是申领提前淘汰奖补资金,均需提供有资质拆解公司出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这就迫使车主只能到有资质的拆解公司实施实体拆解。亳州市机动车保有量72万辆,每年需要实体拆解的机动车约3.6万辆,截至目前全市仅有一家具有资质的拆解公司,客观上造成了行业垄断,仅按照每吨200元的低价回收,与机动车的残余价值相差甚远。车主不情愿,但又很无奈,如果不选择如此低廉地处理,就不能获取正规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无法正常注销自己名下的机动车,更无法申领提前淘汰奖补资金。

为保障广大机动车车主权益,建议尽快建立机动车拆解回收残余价值评估机制,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报废车辆进行残余价值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车主可自主选择最近残余价值评估的拆解公司实体拆解并获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最大限度地保障机动车拆解回收交易的公平与公正,提高广大车主自觉实施机动车淘汰的积极主动性,减少僵尸车及老旧机动车尾气污染带来的环境安全隐患。

2020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

全国统一价 180元每套 咨询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大版面:正度对开740mm×510mm,精美铜版纸印刷,全套16张

为配合各地环保部门、企事业单位2020年六五环境日的宣教工作,推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国环境报社结合生态环境部2020年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出版发行了2020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海报。海报每套16张,每张为正度对开(740×510),精美铜版纸印刷。内容围绕生态环保中心工作,涉及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及公众参与、绿色生活、循环利用、企业责任等16个方面。每套180元(含邮费)。历届海报可登录生态环境部官网图片库宣传海报专栏欣赏。

海报征订汇款可采取银行电汇和邮局汇款两种方式。请先将海报款项汇至中国环境报社,然后将征订单和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340178944@qq.com。

特别提示:因每年海报按征订数量印刷,请务必将征订单提前发邮件到中国环境报社社会活动部邮箱340178944@qq.com。

银行电汇至: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开户名: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0509200033732
特别注意:
来款请注明“宣传海报”款项
电话:010-67163453
67117345
邮箱:340178944@qq.com
联系人:刘燕 孙智芳
邮局汇款请汇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1108室
邮编:100062
收款人:社会活动部

宣传海报订单

订阅单位	经办人
税 号	
详细地址	邮 编
共 套 (每套180元)	
总计金额	订购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备 注	请将订单、汇款底单发至邮箱340178944@qq.com 海报和发票届时将同时寄出
海报发行电话:010-67163453、67117345	联系人:刘燕、孙智芳
请认真详细填写征订单,以便开具发票及邮寄	